

该笔合作业务应如何纳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8_AF_A5_E7_AC_94_E5_90_88_E4_c46_77510.htm 问:公司是一家生产性企业，计划用本公司的产品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。我方出设备（产品），对方出场地，并由对方进行经营。运营中的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由对方承担，我方仅承担设备维修方面的费用。按营业税、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后的收入进行分成。（收入减除流转税之后，五五分成，税金由对方统一计算缴纳。）

请问：这种合作方式，是否属于股权投资？合作双方应纳哪些税费？答：你公司所述合作方式，既不属于债权投资，也不属于股权投资。从实质上，你公司上述业务可分解为自产自用和融资租赁两项业务进行处理。首先应按同期同类产品售价计算缴纳增值税，并按售价扣除产成品成本之间的差额调增应纳税所得额。根据国税函〔2000〕514号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》规定，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，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，征收增值税，不征营业税；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未转让给承租方，征收营业税，不征收增值税。对方企业取得的固定资产可以按规定提取折旧，并获得税前扣除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